# 《胡锦涛文选》线装本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经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审定，《胡锦涛文选》（全三卷）线装本已由线装书局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这部线装书以人民出版社2016年9月出版的《胡锦涛文选》为版本，繁体大字竖排，16开，全套21册，分装三函。正文用上乘宣纸精印，蓝色真丝绢面，首印500套。精美的装帧，加上独特的印制材料和工艺，使该书具有浓厚的中华文化韵味，是可供收藏的珍本书。

《胡锦涛文选》收入了胡锦涛同志在1988年6月至2012年11月这段时间内具有代表性、独创性的重要著作。这些著作，生动记录了党的十六大后的10年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科学总结了我们党依靠人民战胜一系列重大挑战、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的宝贵经验，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创造性提出的重大理论成果，全面展示了科学发展观孕育、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经典著作。以富于中国传统特色的线装书形式出版《胡锦涛文选》，突出了这部经典著作的文献价值，丰富了其版本品类。《胡锦涛文选》线装书的出版，同先前出版的《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江泽民文选》线装书一起，形成了党的经典著作线装本系列。

## 就业扶贫 稳增收

12月24日，贫困户周朝在北流市大里工业集中区一家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就业扶贫车间操作机器。

广西北流市结合各乡镇的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分类推进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加强扶贫基地建设；整合培训资源，积极推进“千村万企”技能培训工作，提升贫困家庭就业创业能力；组织开展“送就业岗位到户”活动，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齐心协力助脱贫。

新华社记者 **周华** 摄

## 退役军人事务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通知要求

# 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梅世雄**）2020年新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25日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队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队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双拥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爱我人民爱我军的社会风尚。综合运用军地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宣传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凝聚军民团结奋斗的意志力量。扎实做好致全国双拥模范和广大官兵、优抚对象慰问信印制发放工作，依托互联网和微信、微博等加大双拥模范和优秀退役军人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双拥工作的社会影响。组织开展送立功喜报、挂光荣牌、军营开放日及军地联欢联谊、军民文艺演出等活动，把双拥宣传融入新春游园、灯会、庙会等节日民俗，不断增强广大军民的双拥意识和国防观念。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紧紧围绕服务部队备战打仗，积极搞好拥军服务工作，想方设法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结合召开军政座谈会、双拥联席会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会，主动了解部队实际困难，研究拿出特殊措施和倾斜政策，军地合力推动事关部队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的重难点问题解决，进一步树立服务练兵备战的鲜明导向。发扬拥军支前优良传统，积极协助部队遂行冬季适应性训练、机动演练和战备执勤等任务，跟进搞好通信、交通、水电、食宿等各项保障，形成部队练打仗、地方练支前的生动格局。深入开展科技、教育、文化、法律等拥军活动，党政领导带头参与，组织就地就近走访慰问基层部队，帮助官兵排忧解难，丰富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激励军心士气。

通知要求，各部队要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地方所需与部队所能相结合，以实际行动服务驻地民生福祉改善。围绕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突出脱贫难度大的重点村重点户集中力量攻关，确保全部如期完成任务。深入周边村庄、社区开展义务巡诊、结对助学、扶贫帮困等活动，帮助贫困群众特别是遭遇自然灾害、身患重大疾病、贫困军烈属等解决好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组织学雷锋和便民服务小分队，配合搞好驻地环境卫生整治、便民设施建设、新年春节氛围渲染等工作，上门为五保户、空巢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积极参加平安创建、和谐创建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助地方维护机场、车站、港口等春运秩序，配合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各项准备，为群众欢度佳节创造良好环境。

通知强调，各地要把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作为重要内容突出出来，依法依规、满腔热情地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以全国双拥模范创建为契机，组织对退役军人安置、军人军属优待、优抚对象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确保依法兑现各项待遇，及时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加大对相关服务行业窗口落实军人依法优先情况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优待政策切实落地见效，提升军人军属的荣誉感获得感。深化“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活动，组织走访慰问在乡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及荣立二等功以上功勋人员，提供物质资助、精神抚慰、心理关怀等个性化服务，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他们心坎上。发动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社会拥军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热情为军人家庭和优抚对象搞好服务，合力保障他们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通知要求，节日期间，各地各部队走访慰问和军民联谊联欢活动要严格落实改进作风要求，做到俭朴节约、务求实效。

# 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

（上接第一版）

##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社会性流动基础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统筹发展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充分的流动机会。培育和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培育智慧农业、现代物流等产业，提供更高质量流动机会。研究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就业影响的应对办法。

（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引导城乡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合理配置。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区域互助机制、区际利益补偿机制，支持中西部、东北地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区域间流动机会均衡。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格局，拓宽城市间流动空间。

（三）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加快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开展跨学科和前沿科学研究，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厚植创新型国家建设根基。进一步规范行政程序、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权，营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发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稳定发展。高质量建设一批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鼓励劳动者通过创业实现个人发展。

## 三、畅通有序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

（四）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稳妥有序探索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提升就医费用报销便利程度。进一步发挥城镇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作用，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

（五）以用人制度改革促进单位流动。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降低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招录门槛，合理设置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对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等可进行专项或单列计划招录招聘。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办法。

（六）以档案服务改革畅通职业转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存放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存档人员身份不因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的不同发生改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大中专毕业生，可凭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新单位接收证明转递档案。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信息全国联通，逐步实现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研究制定各类民生档案服务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具体举措。

## 四、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拓展社会性流动空间

（七）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高定工资政策。加快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和扶贫一线教育、科技、医疗、农技等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实行差异化评价。

（八）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创新基层人才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完善新时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增加基层单位、一线岗位、技能人才评先选优比例。研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表彰规格和层级的具体标准和类型。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纳入总量基数的具体操作办法。

（九）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推动实现技能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积分晋级制度。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

## 五、健全兜底保障机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十）推进精准扶贫促进贫困群体向上流动。坚持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深入推进产业、就业、社会保险、健康、教育扶贫工作，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产业结构变化对脱贫地方和脱贫人口的冲击，及时跟进研究针对性扶持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支持政策。

（十一）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起点公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现县域内校舍建设、师资配备、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等标准统一。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等受教育权利。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义务教育。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及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在贫困县对口支援建设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增加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学生上大学的机会和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

（十二）推进公平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发展机会。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构建多元化供给体系、多渠道供给机制，逐步实现就业扶持政策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强就业援助，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十三）强化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众流动能力。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强化对困境儿童的生活、教育、安全等全方位保障服务。

## 六、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重要意义，紧扣人民群众现实需求，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健全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领域法律法规，清理妨碍流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行政执法和仲裁队伍建设，保障劳动力和人才合法流动权益。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多渠道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形成“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舆论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集聚强大动力。

（上接第一版）

广大宗教界爱国人士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西藏发展和稳定的积极力量。全区宗教界人士和广大僧尼要切实把“四条标准”作为遵循和指南，转化为行为规范和行为自觉，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自觉同民族分裂势力作斗争。严格遵行政治上靠得住的标准，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不断坚定“四个自信”“五个认同”，争做旗帜鲜明立场坚定的先进僧尼；严格遵行宗教上有造诣的标准，争做精进学识勤学苦修的先进僧尼，教育广大僧尼爱国爱教、遵规守法、维护稳定，引导信教群众勤劳致富、追求文明、过好今生；严格遵行品德上能服众的标准，树牢法治意识，严持戒律，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经弘法、利民惠民的全过程，争做遵纪守法道德高尚的先进僧尼；严格遵行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毫不动摇地站在人民一边、捍卫国家利益，做好僧尼和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

把“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引向深入，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同心同德、扎实工作，不断推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齐声）2019年5月31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阐明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和重点措施，为开展好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指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迫切需要。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这个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其特别意义在于，无论我们走得多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

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2017年10月31日，十九大闭幕后，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上海中共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回顾建党历史，重温入党誓词。2019年5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并于5月印发全党。5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从2019年6月开始，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主题教育从2019年6月开始，8月基本结束，第二批主题教育从2019年9月开始，到11月底基本结束。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成立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级党委（党组）扛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同志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主题教育的贯彻落实。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的重大部署，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紧接第一版）要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制度化、长效化。要以坚持藏传佛教中国化方向为目标，引导全区宗教界人士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社会发展进步要求的阐释。要以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根本，深入推进教育实践活动。要以宣传贯彻《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为抓手，不断凝聚活佛转世管理的思想共识。

会议强调，全区宗教界人士和广大僧尼要严格遵行政治上靠得住的标准，争做旗帜鲜明立场坚定的先进僧尼；要严格遵行宗教上有造诣的标准，争做精进学识勤学苦修的先进僧尼；要严格遵行品德上能服众的标准，争做遵纪守法道德高尚的先进僧尼；要严格遵行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争做积极作为发挥作用的先进僧尼。

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作大会发言。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自治区设主会场，各市地、县区设分会场。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西藏军区等省军级领导同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